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六五网”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以下简称“《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以下简称“《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以下简称“《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实行《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三六五网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三六五网如下保证：三六五网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作出法律判断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误导、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三六五网申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二节 正文

一、三六五网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三六五网依法设立

三六五网系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胡光辉、邢炜、章海林、李智、徐非、李东、沈丽、刘艳、朱琳、宋建彪、徐敏、陈皋明、陈娟、黄子萱、吴晔、孙雅妮、张青、袁世立、凌云、姜林阳、刘奎奇、刘敏、卫龙武、徐锡滨、朱福仪、张郭琳、刘义明、冯宝玉、潘建壮等 29 名自然人股东和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网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2 家法人股东作为

发起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9月2日，发行人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企业法人注册登记号为：320000000056365。

三六五网系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83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2]49号《关于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批准，公开发行的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三六五网股票目前的简称为“三六五网”，股票代码为“300295”。

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三六五网依法设立，其设立已获得《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 三六五网依法有效存续

三六五网目前持有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注册登记号为：32000000005636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三六五网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认为，三六五网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即：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 三六五网不存在《备忘录 2 号》第二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三六五网提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前 30 日内，其不存

在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三六五网的上述情形不属于《备忘录 2 号》第二条规定的不得推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三六五网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六五网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三六五网不存在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和不得推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情形。因此，三六五网具备《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13 年 12 月 8 日，三六五网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一）激励对象

1、激励对象的范围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及子公司的中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且为主管及高级职称以上（即内部职级在 E1 级以上）人员。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429 人，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 人；公司（含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作为激励对象的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激励对象需在公司、分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全职工作、已与公司、分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并在公司、分公司或控股子公司领取薪酬。具体激励对象名单及其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定，公司监事会核查，需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还应当履行相关程序。

预留授予部分主要用于奖励：未来引进的优秀人才；本次激励计划草稿公告日前未能符合有关标准，但在公告日至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经董事会认定符合激励标准的员工；以及对公司作出重大贡献的员工等。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和监事不参与本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沈丽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邢炜的妻妹，其在中国相应任职为公司财务中心执行总监。其参与激励计划须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且股东大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除沈丽外，公司承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亲属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具体激励对象名单及其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定，公司监事会核实，并在公司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需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还需要履行相关程序。

获授预留股份的激励对象由董事会提出，经监事会核实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2、激励对象的资格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4) 在任职期间，由于挪用资金、职务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违法违纪行为，或者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公司有充分理由认为其不能胜任其岗位工作且不服从公司岗位调动的。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备忘录 1 号》第二条和第七条、《备忘录 2 号》第一条的规定。

(二) 激励计划的制度依据

三六五网制定了《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

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配套文件，并以绩效考核结果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依据。《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考核目的、考核原则、考核对象、考核组织职责及权限、考核方法、内容及期间、考核程序、考核结果的反馈及应用、绩效考核记录等事项进行了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同时规定了以绩效考核结果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解锁依据。

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制订《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以绩效考核结果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解锁依据，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

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激励对象认购标的股票的资金全部为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标的股票来源

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三六五网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股票，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标的股票的数量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本计划涉及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拟授予不超过 365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三六五网股本总额 5,335.00 万股的 6.84%，其中预留限制性股票为 30 万股，约占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8.22%”。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具体名单及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拟分配数量 (万股)	占本次授予总 额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 本的比例
1	凌云	副总经理、董秘	10	2.74%	0.19%

2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428人）	325	89.04%	6.09%
3	预留限制性股票	30	8.22%	0.56%
	合 计	365	100.00%	6.84%

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总额为5,335.00万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数量为不超过365.00万股（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根据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的数量总数不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预留股票的比例不得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百分之十”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备忘录2号》第四条第3款的规定。

（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包括：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来源、种类和数量；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制性股票锁定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及考核条件、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等。

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涵盖了《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要求的做出明确规定或说明的各项要求，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备忘录3号》第二条、第四条的规定。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禁售期和解锁期

(1) 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 60 个月，其中锁定期 12 个月，解锁期 48 个月，自三六五网股东大会批准本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计。有效期满，不再根据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但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适用于本计划的规定进行解锁。

(2) 锁定期

首次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的 12 个月为锁定期，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前不享有进行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处置权。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股利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股利的解锁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按照本计划关于首次授予部分规定的确定方式进行，即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

(3) 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的 12 个月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锁定，不得转让。首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 12 个月后的 48 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24 个月后、36 个月后、48 个月分四期分别申请解锁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20%、20%、30% 和 30%。

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 12 个月后的 36 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24 个月后、36 个月后分三期分别申请解锁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30%、35% 和 35%。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授予价格依据不低于审议通过《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草案）》的三六五网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三六五网股票均价（该均价确定方式为：20 个交易日总成交金额÷20 个交易日总成交量）的 50% 确定，综合考虑激励效果及三六五网成本负担，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确定为每股 48 元，为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三六五网股票均价的 56.93%。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锁考核条件

（1）公司业绩条件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考核条件：

在解锁期内，会计年度结束后进行考核，以是否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为激励对象是否可以授予的条件。考核目标为：

①以 201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固定计算基数，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分别达到或超过 10.00%、25.00%、45.00%、70.00%；

②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不低于 8%；

③解锁日上一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净资产收益率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为依据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该数为包括该数。

预留限制性股票考核条件：

在解锁期内，会计年度结束后进行考核，以是否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为激励对象是否可以授予的条件。考核目标为：

①以 201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固定计算基数，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分别达到或超过 25%、45%、

70%;

②2015年、2016年、2017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不低于8%;

③解锁日上一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净资产收益率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为依据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该数为包括该数。

若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发生再融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对应净利润额不计入当年及下一年度的净利润和净资产的计算。

(2) 激励对象考核条件

根据《江苏三六五网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为待改进及以上。

若激励对象未满足任何一次考核条件的,则其获授的该期限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但不影响已授予的其他期限限制性股票锁定及解锁。

(3) 其他条件

激励对象申请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除需满足上述所列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以外,还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①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②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B、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C、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D、激励对象在本计划实施完毕之前单方面终止劳动合同；

E、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挪用资金、职务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违法违纪行为，或者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在上述解锁期间内未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锁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并注销。

（八）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及终止

1、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

当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合并或分立时，仍按规定时间解锁。

2、公司不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

公司如因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应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无法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3、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退休或死亡等情形

（1）职务变更

①激励对象岗位职务发生变更，但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或经公司认定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或被公司委派至公司子公司任职，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其岗位职务对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调整；岗位相当的，则授予的股数不变；岗位晋升的，如为核心中层管理人员（名单由共同实际控制人认

定)，则由共同实际控制人采用模拟股权方式以个人赠予方式给予奖励，其他人员则在下期可参与的股权激励中体现。

②激励对象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或者公司有充分理由认为其不能胜任其岗位工作且不服从公司岗位调动的，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进行解锁，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

③若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监事或其他不能持有限制性股票的人员，则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激励对象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

（2）离职

①激励对象因下列原因离职的，则激励对象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离职后尚未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

A、激励对象与公司的聘用合同到期，双方不再续约的；

B、激励对象与公司的聘用合同未到期，因个人绩效未达到《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被辞退的；

C、激励对象与公司的聘用合同未到期，向公司提出辞职并经公司同意的。若激励对象与公司的聘用合同未到期，未经公司同意擅自离职的，其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

②丧失劳动能力

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A、当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其丧失劳动能力后的个人年度考核被视为合格，尚未解锁的标的股票仍可根据本计划规定的条件申请解锁；

B、当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进行解锁，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

(3) 退休

激励对象在本计划有效期内退休的，公司将返聘该等激励对象。若相关激励对象接受公司返聘并继续在公司任职，其因本计划获授之限制性股票仍然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解锁；若相关激励对象在退休后因不接受公司的返聘而离职，其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锁，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

(4) 死亡

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而死亡，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死亡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若因其他原因而死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进行解锁，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

(5) 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4、激励对象不具备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

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

-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4) 激励对象在本计划实施完毕之前单方面终止劳动合同；

(5) 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挪用资金、职务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违法违纪行为，或者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5、严重影响本激励计划正常实施的不可抗力事件

在锁定期和解锁期内，如果发生公司管理层无法控制的政治及政策风险、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公司董事会可终止本激励计划。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及《备忘录3号》的相关规定。

三、股权激励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一）股权激励事宜已经履行的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为实施股权激励事宜，公司已经履行如下程序：

1、2013年12月1日，三六五网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三六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13年12月8日，三六五网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交的《关于<江苏三六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3、三六五网独立董事出具了《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三六五网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三六五网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同时，同意三六五网将沈丽女士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4、2013年12月8日，三六五网监事会出具《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三六五网股权激励事宜已经履行的上述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要求。

（二）股权激励事宜仍需履行的程序

经核查，三六五网董事会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决定依《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下列程序：

1、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三六五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独立董事的意见等。

2、公司董事会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时，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3、公司独立董事将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监事会将在股东大会上说明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5、股东大会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后即可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股权激励授予等事宜。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在中国证监会未提出异议的前提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实施。

四、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三六五网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将按照规定公告董事会会议决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并继续履行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即将履行的对董事会决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摘要、独立董事意见之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后续

信息披露义务。

五、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三六五网提供的材料和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系根据《证券法》、《公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在于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管理者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激励个人与公司共同分享企业发展的成果,保证企业的长期稳健发展。

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以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及公司经营业绩为解锁条件的机制,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并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三六五网具备《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三六五网为实行股权激励而制定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未提出异议的前提下,经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行;三六五网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在目前阶段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而制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

马国强

经办律师：

冯 轶

朱 东

2013年12月8日